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 2012 [134] 号”核准，亿利洁能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二、债券名称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2 亿利 01”，代码为 122143。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8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为 7.3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利率

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1号批复批准，于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9号批复批准，公司于200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15,800万股。

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15,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1股，派送后股本为17,380万股。

经2006年2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股的对价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0月14日《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5号）核准，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42,749万股，发行后股本为60,129万股。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064.50万股，转增后股本为90,193.50万股。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3,135.45万股，转增后股本为153,328.95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4月7日《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5,63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208,958.95万股。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设立了总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及达拉特分公司、热电分公司、宏斌煤矿等三家分公司，拥有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

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四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 TCL 能源有限公司（“新疆 TCL”）一家合营企业及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亿利冀东水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亿利能源”）、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新时代”）、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甘肃光热”）、内蒙古润达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润达能源”）、湖南亿利洁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亿利”）和内蒙古新锋煤业有限公司（“新锋煤业”）等八家联营企业。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28574 号，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总部地址在北京。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煤炭、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贸易；以清洁能源生产热力并对外供应；财务、金融投资。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843.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7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32.95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5.66 亿元。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11,047,172,938.92	8,056,094,424.18	37.13	12,010,016,48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34,286.28	130,704,689.09	97.72	257,751,7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40,677.38	-247,492,948.89	126.28	-55,014,3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27,497.60	1,101,736,346.14	-65.75	478,267,192.2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6,059,732.64	9,213,109,614.15	3.83	8,798,927,060.66
总资产	23,295,181,915.71	20,725,118,973.57	12.40	22,650,419,379.71

（二）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047,172,938.92	8,056,094,424.18	37.13
营业成本	9,811,948,155.19	7,285,050,513.73	34.69
销售费用	228,806,605.14	235,117,853.61	-2.68
管理费用	218,090,904.87	268,927,593.59	-18.90
财务费用	413,310,722.16	381,148,576.73	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27,497.60	1,101,736,346.14	-6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55,649.54	-1,161,729,954.52	3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23,591.30	-398,590,410.81	879.80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要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清洁能源	1,060,982,225.35	819,333,694.96	22.78	406.11	417.06	减少 1.63 个百分点
化工	8,505,716,638.60	7,641,197,297.55	10.16	37.29	32.87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煤炭	1,290,638,669.49	1,245,265,951.00	3.52	11.11	15.54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医药	110,637,817.45	68,856,840.61	37.76	-46.72	-49.36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生态生物	26,120,920.53	24,847,120.91	4.88	-52.22	-52.01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100.00	-100.00	减少 35.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0,894,493,216.28	9,710,686,036.15	12.19	39.43	36.85	增加 3.00 个百分点
境外	99,603,055.14	88,814,868.88	12.15	-44.85	-52.24	增加 15.11 个百分点

(2)、成本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清洁能源		819,333,694.96	8.36	158,460,453.14	2.18	6.18	
化工		7,641,197,297.55	77.98	5,750,825,973.28	78.98	-1.00	
煤炭		1,245,265,951.00	12.71	1,077,737,263.21	14.80	-2.09	
医药		68,856,840.61	0.70	135,983,506.03	1.87	-1.17	
生态生物		24,847,120.91	0.25	51,779,002.33	0.71	-0.46	
装备制造				106,984,622.34	1.46	-1.46	

2、费用

费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
销售费用	228,806,605.14	235,117,853.61	-2.68
管理费用	218,090,904.87	268,927,593.59	-18.90
财务费用	413,310,722.16	381,148,576.73	8.44
合计	860,208,232.17	885,194,023.93	-2.82

3、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变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27,497.60	1,101,736,346.14	-724,408,848.54	-6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55,649.54	-1,161,729,954.52	398,174,304.98	-3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23,591.30	-398,590,410.81	3,506,814,002.11	-87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2,237,277.19	-460,586,504.32	3,182,823,781.51	-691.04

(三)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935,002,688.45	16.89	1,517,563,873.40	7.32	159.30	货币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940,456.96	1.45	448,328,162.40	2.16	-24.85	
应收票据	1,090,014,542.30	4.68	844,305,439.14	4.07	29.10	
应收账款	861,202,791.02	3.70	862,198,504.97	4.16	-0.12	
预付款项	402,020,372.56	1.73	1,230,578,451.51	5.94	-67.33	
应收利息	66,444.45	0.0003	1,019,897.25	0.005	-93.49	应收利息减少
应收股利	5,611,800.00	0.02				
其他应收款	1,837,758,880.02	7.89	287,381,612.34	1.39	539.48	转让子公司债权形成的应收款
存货	538,731,508.03	2.31	699,165,854.87	3.37	-22.95	
其他流动资产	80,088,645.20	0.34	96,975,803.52	0.47	-1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	0.01	300,000,000.00	1.45	-99.53	收回投资金融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	71,217,005.18	0.34	-100.00	出售分公司资产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4,773,801,441.55	20.49	4,703,244,050.95	22.69	1.50	
固定资产	5,540,427,228.03	23.78	6,284,620,578.29	30.32	-11.84	
在建工程	1,221,130,293.75	5.24	827,480,614.70	3.99	47.57	清洁热力投资影响
无形资产	1,802,927,167.66	7.74	2,120,180,480.84	10.23	-14.96	
商誉	85,551,453.26	0.37	85,551,453.26	0.4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37,567.40	0.05	16,586,285.13	0.08	-2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66,994.92	0.13	56,389,391.08	0.27	-4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0,101,640.15	3.18	272,331,514.74	1.31	171.76	
短期借款	3,591,800,000.00	28.01	2,096,750,000.00	19.86	71.30	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021,963,890.00	7.97	1,953,813,407.49	18.50	-47.69	
应付账款	1,746,271,570.42	13.62	1,531,106,289.57	14.50	14.05	
预收款项	154,151,891.97	1.20	212,050,498.48	2.01	-27.30	
应付职工薪酬	58,844,794.53	0.46	50,024,889.81	0.47	17.63	
应交税费	176,097,547.68	1.37	55,593,440.63	0.53	216.76	企业所得

						税增加
应付利息	179,129,336.95	1.40	129,240,592.12	1.22	38.60	应付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1,077,100.00	0.01	-100.00	
其他应付款	370,577,338.38	2.89	593,283,622.77	5.62	-3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894,777.05	7.67	339,005,359.81	3.21	18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1.21	644,144,000.00	6.10	-75.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减少
应付债券	3,592,583,532.16	28.02	2,592,294,257.23	24.55	38.59	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
长期应付款	726,760,468.78	5.67	203,477,448.24	1.93	257.17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	-	-100.00	本期减少
递延收益	9,510,473.31	0.07	92,921,792.84	0.88	-89.77	转让子公司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88,183.77	0.44	63,676,653.16	0.60	-12.2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4] 号批准，于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及受托管理费后的募集净额为79,705万元，已于2012年4月27日汇入发行人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2）第0028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16年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尽。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亿利资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证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9.32% 的股份。

亿利资源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能源化工、医药和建筑施工等。其中，能源化工产业主要为 PVC 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开采与运销、石油和天然气加气站等油气终端销售业务；医药板块以医药流通为主，主要分布于北京、陕西、河南及广东等地；建筑施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和房地产开发，其中工程施工主要是承接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包括保障房和商品房的开发。

2016 年度,担保人业务发展良好。根据担保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917.9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2.6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1 亿元。2016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306.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9.1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3 亿元,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4 亿元。

综合而言,亿利资源集团作为内蒙古重点企业,资产质量良好,且其自身具备正常的经营能力,能够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同时亿利资源集团融资渠道畅通,总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亿利洁能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9日披露回售公告及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截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不变，回售金额为0。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付息公告，偿还了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期间利息58,400,000元。

发行人相关付息事宜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6月15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披露了本期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债项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由郭宗宝先生变更为潘美兰女士。

第九章 其它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洁能科技（宿迁）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7,980万元，租赁期为3年。公司为该笔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98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定2016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经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亿兆华盛系亿利洁能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亿兆华盛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保理合同》，将商务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8,000万元应收账款全部保理给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为该笔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定2016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经公司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为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新时代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新杭能源拟以自有设备为租赁物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亿利洁能、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为两年。本次为新杭能源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6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亿利化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1%股权。亿利化学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一年期 13,6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公司同意为亿利化学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总计 19,680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定 2016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新杭能源系公司参股公司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杭能源为满足年产 60 万吨乙二醇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先后两次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 5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共计 90,000 万元。公司和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杭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90,000 万元。新杭能源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了《融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拟将原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延长 16 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为新杭能源在变更后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新杭能源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洁能莱芜、洁能武威和洁能枣庄均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洁能莱芜、洁能武威和洁能枣庄与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期限为 3 年，公司与香溢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为上述三家孙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共计 123,430,593.05 元，担保期限均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定 2016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度，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

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专项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债权代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 2017年 5月 17日



